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

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

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關新(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本委員會同職級(含)以上教師委員審議之。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高一職級以上教師之委員評審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森林系(所)87年03月07日第16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農學院 87 年 06 月 22 日第 16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7 年 09 月 22 日第 20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系(所)92 年 03 月 05 日第 50 次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2 年 05 月 16 日第 2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2 年 07 月 01 日第 2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06 月 27 日第 2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6 年 03 月 28 日第 23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6 年 06 月 25 日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07 月 17 日第 2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06 月 24 日第 2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9 年 09 月 13 日第 2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0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0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0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